

桂林学院文件

桂院政学工〔2022〕6号

关于做好我校2022届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2022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学〔2021〕5号）、全国和自治区2022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网络视频会议精神，促进我校2022届毕业生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现就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一）落实就业“一把手”工程。学校要充分重视毕业生就业工作，将就业工作列入领导班子重要议事日程。成立由校长、书记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和教学工作的副校长为副组长，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各二级学院院长和书记组成的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主要负责领导亲自部署，分管领导靠前指挥，学院领导落实责任，各部门协同推进、全员参与的工作机制。校、院二级主要领导应当带头开展走访用人单位和参加各级各类高校毕业生就业双选会。

（二）继续完善和优化就业工作长效机制。按照“领导

负责、中心统筹、二级学院为主”的就业工作要求，就业创业指导中心应当做好就业进展情况统计，及时了解各二级学院、各专业就业状况，及时反馈存在问题；各二级学院应结合自身工作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计划和措施，不断完善和优化就业工作长效机制，努力构建“全员就业”的工作格局，全力完成年度就业工作目标任务。

（三）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就业工作。积极开展疫情防控常态化下毕业生就业的组织和服务工作。在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的基础上，大力创造条件支持毕业生参加实习、面试和用人单位进校开展宣讲、招聘活动。

（四）强化就业工作督促检查。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就业工作考核管理，切实加强就业工作的督查、通报、约谈、问责机制，确保就业工作落实到位。压实责任，将毕业生就业工作纳入领导干部、单位的考核中，2022届毕业生8月底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力争达到90%。

（五）继续完善就业保障条件。认真落实高校就业机构、人员、场地、经费“四到位”要求，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就业工作硬软件条件保障；要加强就业工作队伍职业化、专业化建设，定期开展就业工作队伍就业创业政策、就业指导能力、业务技能等方面的培训，提升就业工作素质。

二、积极拓宽就业渠道

（一）做好国家政策性岗位就业项目宣传引导工作。采取有效方式引导更多毕业生参加“特岗计划”“三支一扶”“西部计划”等基层就业项目的招录工作。鼓励毕业生到中西部

地区、东北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乡村振兴一线就业创业。加强大学生征兵工作，进一步推进以高校毕业生为重点的精准征集，提高毕业生入伍数量。加强毕业生考研升学宣传动员、组织、指导和服务等方面工作，提高考研升学成效。

（二）做好市场化就业岗位挖掘工作。要通过和各级政府、人才市场和重点行业的合作，拓宽毕业生岗位信息来源。要充分利用实习基地、校企合作单位、校友等资源，带动毕业生就业。支持引导灵活就业。要积极挖掘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中的就业机会，引导毕业生在数字经济、平台经济等多个领域灵活就业。

（三）做好线上线下招聘活动管理服务工作。要进一步发挥校园招聘主渠道作用，切实加强校园招聘市场建设，积极开展校园现场招聘会、宣讲会。要进一步用好“24365 校园网络招聘服务”等线上招聘平台资源，完善线上招聘服务保障条件，积极开展线上招聘服务，促进线上线下招聘相结合，提高毕业生招聘成功率。

三、强化就业指导服务

（一）建立健全就业育人支持体系。把就业教育、就业引导全面纳入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体系，多种形式开展就业育人主题教育系列活动，引导毕业生树立正确的职业观、就业观和择业观。加强重点领域就业引导，鼓励毕业生积极投身重点地区、重大工程、重大项目、等领域就业创业。

（二）加强就业宣传引导工作。通过多种方式，大力宣

传国家和各地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营造良好的就业氛围。通过开展各类宣传教育活动，加强毕业生的职业道德教育，引导学生客观、理性、辩证地认识就业形势，积极帮助毕业生转变就业观念，调整就业期望值，力争主动就业。注重发掘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中涌现出的优秀典型，组织遴选一批优秀案例和优秀成果，以多种形式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发挥就业创业工作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

（三）积极开展就业指导活动。一是通过线上线下途径，采取讲座、宣讲、比赛、专题培训等各种形式，为毕业生提供生涯规划、求职技巧、职业发展等全方位内容的指导，促进毕业生提高就业竞争力。二是加大学生“一对一”咨询力度，积极发挥“大学生生涯规划和就业指导”工作室的作用，为学生开展“一对一”的生涯规划、就业指导、就业心理等内容的咨询服务。三是加强职业生涯教育和就业指导，组织举办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简历设计制作等比赛活动。

（四）完善就业信息服务机制。加强“24365 校园网络招聘服务”、广西人才网等各级政府部门和行业就业服务平台方面的宣传和推广，用好各类就业资源。加强毕业生求职意向情况调研，做好多渠道就业岗位收集、整理和发布工作，进一步提升人岗匹配精准度和实效性。继续优化和完善学校就业服务网站、QQ 工作群、微信公众号等就业服务平台建设，做好毕业生就业岗位、就业政策、就业指导的信息推送工作，进一步提升就业服务水平。

（五）加强就业权益保护。加强诚信和安全教育，引导

毕业生诚信求职，树立遵纪守法意识，防范招聘欺诈、“培训贷”陷阱等。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积极营造平等就业环境，努力消除就业歧视。对进校开展校园招聘、宣讲活动的用人单位，严格审核、把关，不设置违反国家规定的有关歧视性条款，切实保障毕业生就业权益。

四、开展重点群体就业帮扶

（一）完善就业帮扶机制。按照“重点关注、重点指导、重点推荐、重点服务”的原则，做好低收入家庭毕业生、少数民族、残疾等重点群体毕业生的“一对一”帮扶工作。开展就业创业能力提升行动，做好重点群体毕业生就业创业能力培训。建立重点群体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台账，按照“一人一档”“一人一策”的要求，为每位帮扶援助毕业生指定一位帮扶责任人，充分了解就业意愿和就业困难，帮助有就业意愿的重点群体毕业生尽快就业。

（二）实施宏志助航计划。做好“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宏志助航计划——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培训项目”的组织落实工作。加强政策宣传，积极对接“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培训基地”，面向我校有就业意愿的毕业生群体开展线上线下就业能力培训，帮助他们提高综合素质和就业能力。创造条件开展项目师资培育工作，拓宽项目覆盖更多毕业生。

五、完善就业统计发布机制

（一）落实就业统计核查机制。严格执行就业工作“四不准”规定，即不准以任何方式强迫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和

劳动合同，不准将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发放与毕业生签约挂钩，不准以户档托管为由劝说毕业生签订虚假就业协议，不准将毕业生顶岗实习、见习证明材料作为就业证明材料，确保就业统计数据真实准确。

（二）加强就业统计核查。严格按照学校毕业生就业情况统计监查工作要求，继续执行辅导员自查、二级学院复核、学校全面核查三级工作机制，为每个毕业生建立就业跟踪档案，对毕业生就业动态进行跟踪复查，确保上报就业情况真实有效。

（三）强化就业工作评价。根据上级相关要求和学校相关制度，将毕业生就业工作与年度考核、评优评先等挂钩，对在就业工作中出现违反就业工作“四不准”等问题的学院和个人采取“一票否决制”。

（四）发布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就业创业指导中心撰写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并按要求及时发布。报告应准确客观全面反映我校毕业生就业状况、就业工作进展、就业与人才培养的反馈联动等情况。



（此件主动公开）